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2090041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貴保字第16、17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01月13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11年貴保字第16號	111010794	1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(面額新臺幣玖萬元整,票號:WG0106002))	1個		發還 領	具 陳翰脩	112/01/11		臺中市西屯區	
111年貴保字第17號	111011189	1	支票(陽信銀行豐原分行面額貳佰貳拾萬元支票正本(支票號碼:AG5822775))	1張		發還 領	具 江忠憲	112/01/11		臺北市南港區	(支票號碼:AG5822775)
111年貴保字第17號	111011189	2	支票(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(票據號碼:5822775))	1張		發還 領	具 江忠憲	112/01/11		臺北市南港區	(票據號碼:5822775)